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清梦便利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926CK6U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布**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6年1月1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到南网社区南网家园1号楼1-10号店铺麦盖提县清梦便利店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在进门左边货架上发现：1、“玉孜益力”黑麦切片面包3袋（净含量：370g/袋、生产日期：2025年6月4日、保质期：4个月）；2、“草莓味”夹心饼干3袋（净含量：210g/袋、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3、“亚地卡尔”红玫瑰茶3盒（净含量：110g/盒、生产日期：2023年9月2日、保质期：18个月）；4、“玫瑰”花茶2盒（净含量：110g/盒、生产日期：2023年5月20日、保质期：24个月）；5、“甜蜜”早餐面包2袋（净含量：240g/盒、生产日期：2025年5月11日、保质期：120天），共5种13袋/盒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进货记录台账、供货商资质等资料，也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检，未及时发现，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14-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标号：〔2026〕0114-02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实，1、“玉孜益力”黑麦切片面包是2025年8月从亚库普卡地尔批发店购进10袋，购进价8元/袋，销售价10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6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袋，还剩3袋；2、“草莓味”夹心饼干是2025年8月从亚库普卡地尔批发店购进4袋，购进价4元/袋，销售价5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袋；3、“亚地卡尔”红玫瑰茶是2025年1月从亚库普卡地尔批发店购进3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未销售，还剩3盒；4、“玫瑰”花茶是2025年1月从亚库普卡地尔批发店购进3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盒，还剩2盒；5、“甜蜜”早餐面包是2025年8月从亚库普卡地尔批发店购进3袋，购进价5元/袋，销售价6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袋，还剩2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82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3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清梦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4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4号），当事人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事发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配合调查，加强了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今后我一定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履行好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并对店内的食品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整改，以后一定做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2、我家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没有耕地，收入全靠该店。3、女儿在哈密中等职业学校上学，每月生活费600元。4、开店时向银行贷款了7万元，还未还。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于2026年4月17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

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6]0114-02号)；

2、没收违法所得 21 元；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21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30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归档。